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8.6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5.05 万元。
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28.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25.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 128 名核心员工授予 2,828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鉴于 2 名激励对象（核心员工）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5,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注

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原 65,286,000 股减少至 65,250,500 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65,286,000 元减少至 65,250,500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